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
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形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回复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意见，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回复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